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2024 年度项目完结报告

项目名称	“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
项目执行单位	各省市基金会及社会组织
项目负责部门	宣传与众筹部
项目负责人	肖璇

一、项目概况

脑瘫儿童行动受限，其家长负担沉重，因为照顾患儿不能出去工作，收入较低。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治疗是对脑瘫儿童进行康复训练的基本原则，然而脑瘫儿童家庭尤其是偏远贫困地区的脑瘫儿童家庭买不起轮椅，缺少助行工具，日常生活和康复训练非常不便，甚至很难走出家门。

为帮助困难的脑瘫儿童走出家门，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携手明门集团于2009年起共同开展明门脑瘫儿童轮椅项目。将明门集团捐赠的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通过全国工作网络资助给以脑瘫儿童为代表的残疾儿童和康复机构，供3-15岁、体重在45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和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为困难残疾儿童提供最直接的帮助，减轻了脑瘫儿童“出行难、护理难、负担重”问题，改善了其生活质量，儿童轮椅对脑瘫儿童的康复也起到了显著效果。

二、年度实施情况

（一）概况

2024 年 1 月，明门集团再次与中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签订捐赠协议，共捐赠 9504 辆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型号：LT14）及 4752 个海绵头靠组及 4752 个脚套组，用于开展 2025 年度“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价值 10,537,560 元人民币，用于帮助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儿童使用，为他们的生活和康复提供方便，提高他们的生活品质。

（二）项目实施流程

1. 需求调研：为保证儿童轮椅发放到需求最紧迫的地区和人群，我会首先通过函件向各省、各单位调研实际需求，项目在按需进行申报的方式基础上调整为受助人实名申报，各省、各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提出项目需求，进行实名申报，并提交申请表及受助人名单。

受益人筛选条件：

（1）型号 LT14 适用于 3-15 岁、体重在 45 公斤以下的脑瘫、脑外伤、脊髓损伤、进行性肌营养不良、其他伴肢体功能障碍残疾儿童；

（2）项目优先救助家庭困难的残疾儿童（低保对象、特困人员、低保边缘家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等）。

（3）往年已受助的儿童，原则上不重复申请。

2. 省、各单位汇总后提交我会审核。根据实际需求申报数量，我会依据各省各单位申报的数量，结合调研情况，依据各执行机构过去两年项目执行与反馈情况等制定了《年度项目工作方案》，对于今年儿童轮椅及配件进行合理的统筹分配。

3. 根据最终确认的轮椅分配结果，与各执行机构确认，经会内请示，同意资助包含河南省、陕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等 28 个地方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及社会服务机构。

4. 项目执行单位需按照项目工作方案严格执行项目。

我会经过三方询价及比对，并与明门集团商议，请示会领导同意 4 月从广东的明门公司生产工厂陆运送至各地受助机构。

向各执行机构进行轮椅的发放，同时提供今年度的项目工作包，执行机构撰写项目方案，签署资助协议，提交签收单。

5. 2024 年 6 月所有受助单位已确认签收儿童轮椅。

6. 项目在 10 月开始进行中期检查，对各执行单位的执行进展进行追踪，对受助儿童家庭进行电话回访，收集已完成工作的问题，并且对上一年度和本年度的执行机构进行综合评定，敦促执行机构做好轮椅发放的后续工作。

7. 项目在 12 月进行完结工作，各执行单位按照项目工作包的内容提交项目完结资料，包括：项目完结报告、最终受益人名单、项目案例、受益人评价表等内容。

（三）轮椅发放情况

2024 年度阳光伴我行项目分配方案				
序号	单位	轮椅数量	海绵头靠和脚套组	金额（元）
1	辽宁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0	60	133,050.0
2	内蒙古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12	106	235,055.0
3	厦门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8	9	19,957.5
4	天津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8	34	75,395.0
5	湖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36	68	150,790.0
6	湖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543	271	602,042.5
7	吉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71	135	300,462.5
8	江苏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603	301	668,567.5
9	山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32	66	146,355.0
10	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82	141	312,667.5
11	重庆市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0	60	133,050.0
12	贵州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76	38	84,265.0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477	738	1,637,615.0
14	江西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48	124	274,970.0
15	山东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226	613	1,359,327.5
16	河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2047	1024	2,269,620.0
17	安徽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377	189	418,007.5
18	河北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1155	578	1,280,615.0
19	黑龙江省残疾人福利基金会	47	24	52,120.0
20	成都市助残社会组织自律联盟	240	120	266,100.0
21	成都爱益行公益服务中心	46	23	51,002.5
22	东莞市慈善会	60	30	66,525.0
合计		9504	4752	10,537,560.0

三、项目效果

1. 项目阶段性成果：

2024 年项目共收到明门集团捐赠 9504 台便携式残疾儿童轮椅共帮助 28 个省市地区超过 9000 名儿童，总价值 10,537,560 元。

2. 给项目受益方带来的改善：

项目开展以来，全国各地残疾人工作者和受助残疾儿童家庭一致反映，儿童轮椅设计精良、质量上乘、使用方便，适合残疾儿童使用。儿童轮椅实际解决了残疾儿童肢体固定、支撑和安全问题，头靠、脚套、腰靠、肩带等附件的配备对残疾儿童的康复起到了辅助作用，零部件可根据使用需要拆装，背兜和底兜可放物品，方便残疾儿童和家长出行携带物品。将儿童轮椅免费发放给残疾儿童，让无力承担购买轮椅的困难残疾儿童家庭受益，项目受到了大家的高度重视与热烈欢迎。

3. 联动社会资源方面完成情况：

项目一方面与明门集团长期稳定地合作，从 2009 年开始不断优化合作模式；另一方面，我会继续发挥全国残疾人福利基金会和残联的网络优势，链接对残疾人需求掌握精准、项目开展效果好的地方和机构，构建项目合作网络，为各合作伙伴满足当地残疾人需求提供支持。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我会将加大对整体公益项目发展较好、基金会人员和社会服务机构能力水平较高的地区的资助与扶持力度。力争让项目自下而上有机生长，首先，计划引入更多社会服务机构协调合作，社会服务机构作为一线的服务机构，能够直接和受助人进行密切接触并开展专业服务，了解受助人的家庭状况和身体的康复状况，在实现将儿童轮椅资助给受助人的基本目标的基础上叠加新的服务效应，我会将甄选当地有较好执行力的社会服

务机构实施项目；其次，鼓励各省市加强在受助人反馈收集工作的同时加强与一线工作者和受助人家长的交流，把各地探索程度更深、项目效果更突出、更有故事性的情形进行梳理和总结，将线下的交流汇总进行提炼传递，使得更多的地区能够增加对项目的胜任能力。

五、项目案例及故事

（一）项目案例

陈佳蕊，今年 16 岁了，重度脑瘫伴癫痫。从佳蕊确诊是脑瘫开始，妈妈就背着她四处求医。刚开始佳蕊不能自己行走，外出康复时都是妈妈背着佳蕊从家到医院，再到康复中心。经过几年的康复训练，现在虽然能够独立行走一小段距离，但身体较软，外出时大多数时间还是妈妈背着佳蕊出行。

佳蕊家还有一个弟弟在上小学，平时都是妈妈送弟弟到学校后，再返回家来背着佳蕊去坐地铁到中心来训练。佳蕊在妈妈的背上看着路上形形色色的行人，看着各色各样的风景，慢慢长成大姑娘，妈妈也渐渐老去，背着佳蕊也渐显吃力。

2023 年底，佳蕊妈妈通过爱之泉申请了“阳光伴我行”集善明门儿童轮椅项目后，现在出门妈妈都是用轮椅推着佳蕊出行。有时候放学回家天气好，妈妈还可以推着佳蕊慢慢地散步，看看路边的风景，顺手再买点蔬菜回家做饭。

妈妈经常向工作人员反馈，自 2021 年 9 月有了脑瘫营养计划项目支持以来，家里不用再担心佳蕊的康复费用，现在还

申请了轮椅，更是解决了送孩子难的问题。项目方非常贴心地为受益人全方位考虑。

赠人玫瑰，手留余香！一个小小的善举，不仅是对这些特殊儿童家庭的关怀，更是给一个家庭带来新的希望，新的未来！

（二）项目照片



